

联合协议格式

(7)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叠加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闵行区莘松幼儿园组织实施的2026年闵行区莘松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14111213-12354553）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098206.86元，占比94.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63904.3元，占比5.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整个项目的维修（除电扩容部分）及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电扩容及完成相关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叠加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

